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周欣薇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楊哲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勃艮第酒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請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875元，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7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 - \langle 1,11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37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第一審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37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+ 370 = 1,370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原告請求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       | 金額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工資          | 61,339元 |
| 2  | 特休未休工資      | 20,450元 |
| 3  | 勞工退休金       | 23,086元 |
| 4  | 勞保高薪低報之不當得利 | 20,280元 |
| 5  | 勞保高薪低報之損害賠償 | 15,465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6               | 健保保高薪低報之不當得利 | 26,109元  |
| 7               | 健保保高薪低報之損害賠償 | 3,747元   |
| 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部分總計  |              | 104,875元 |
| 請求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部分總計 |              | 65,601元  |